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龚尚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对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及考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